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楊馥瑜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01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4018AA0C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（增開場次）」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，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一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，第十二梯次報名時間延長至111年7月11日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1日（一）下午5時。

(二)課程時間：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止。

二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，請督導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



合格證書，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，惟受聘進入高中
端任教，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
時數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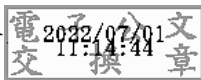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鼓勵貴校已聘任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培訓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
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溱小姐，連絡電
話:(06)2133111分機192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